

证券代码：838933

证券简称：嘉华汇诚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。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9日以邮件和当面送达形式通知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纵兴元先生。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嘉华汇诚：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 40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期限两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，追加关联方纵兴元及配偶蔡玉玲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本次关联交易已包含在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中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纵兴元为关联董事，故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审议《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